

# 鑑古思今

文／陳正  
(本院院長)

**主**後一五一七年馬丁路德發動了宗教改革運動，提出「唯獨聖經」、「唯獨恩典」及「信徒皆祭司」的主張。加爾文也認為人人都是完全墮落的罪人，人的得救不是倚靠自己的善行，也不是倚靠教會的功德，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神人之間除基督以外別無中保，因此在神面前，信徒皆祭司，人人皆平等。加爾文除了貫徹馬丁路得「信徒皆祭司」的主張，更強調平等與人權。今年是加爾文誕辰五百週年，我們感謝他對宗教改革的貢獻，也應該對教會應用加爾文思想的現況做些檢討。

加爾文時代，教會的體制如同當時的政治是中央集權。加爾文成立「日內瓦學院」宣揚自由、平等、民主與人權的改革宗神學。這樣的思想表現在教會體制上則是，教會的牧師不是由總會委派（總會強行委派的牧者往往不符合地方教會的需要），而是由各地方教會信徒自己票選或罷免，也就是說，信徒有權決定接納或罷免牧師。不過，強調地方教會的自主性時，必需有配套方法才不會生亂。例如，台灣長老教會規定，只有本宗神學院畢業的人才能成為長老會的牧師，這種規範同時保持團體理念的一致性與地方教會的自主性。反觀某些教派，地方教會聘牧只根據一、二次的面談或講道就決定接納或拒絕某人成為教會的牧師，總會無權干涉，也沒有影響力。有一間信仰表達方式保守的教會，聘用一位非常靈恩的牧師，牧師到任之後，雙方才發現彼此不合，但生米已煮成熟飯，徒增困擾。

我們不能誤用加爾文「民主」的主張。首先，總會對於本宗傳道人應該有基本的信仰、

品德規範。例如，總會對於不適任的牧者應有退場機制，否則，因為地方教會有權接納或罷免牧者，有些品德出問題的牧者，只要有教會接納，他就可以繼續服事，教會也就繼續被污染。

第二，地方教會因為握有聘用權，難免把牧者當作「雇工」，牧者在失業的威脅下不敢直言，深怕得罪會友而傷了自己，牧者處心積慮討好會友，疏於牧養與領導。

第三，教會不應過分強調平等而迷失方向。宗教改革所說的平等，原是指神人之間的交通不必藉著神職人員，人的得救不靠教會的功德，人因信稱義，人人都可以直接從神領受恩典。但是今天這種「在神面前人人皆平等」的觀念被引伸為「民主」，被引伸為資源公平分配。處理教會事務時，熱心追求的會友一票，馬虎的會友也是一票；屬靈的一票，掛名的也是一票。如此，關心教會發展、了解教會需要的牧者與核心幹部精心設計的方案有時莫名其妙的被否決掉，令人很灰心。再者，教會裡的每個單位（小組或團契）都要求公平，要求得到相同的資源，在公平的原則下，人人要求受到相同的重視，沒有人願意吃虧，甚至牧者也處處保護自己的權益。教會應該推動的是社會的平等、人權，但教會內部應該強調「生命」，不高舉自身權益而實踐耶穌「犧牲」的精神。一個沒有生命的信徒才會事事、處處計較，甚至算計別人。教會裡的紛爭不是出自要求該有的、公平的權益嗎？如果人人效法耶穌「愛與犧牲」的精神，放下自己合法的權益去幫助人、成全人，那麼教會的發展指日可待。

